

## **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福州市福能方圆大厦本公司会议室进行。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现场亲自出席董事 6 名，委托出席 3 名，董事郑建新、肖家祥因出差委托董事林德金出席并表决，独立董事胡继荣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郑新芝出席并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林德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会议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《关于对已披露的 2015 年季报、半年报合并范围进行调整的说明》。

本议案详细情况，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已披露的 2015 年季报、半年报合并范围进行调整暨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

三、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报告全文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四、全体 9 名董事表决同意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会议相关安排。

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